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馬湘凌
電話：02-85902833 分機：#8331
電子信箱：eri0304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130145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及各機關最低報名人數分配表
(A17000000J_1130145548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30145548_doc1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30145548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訂於本（113）年11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時
30分辦理「勞資爭議之預防及處理暨大量解僱保護勞工法
制宣導會議」（視訊會議）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因勞動法令屢有更迭，復以外在環境變化，諸如平
台經濟及疫情影響後的多元勞務型態，工作型式與勞動關
係與以往已有顯著改變，並對勞工勞動條件或其工作權益
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。爰本部謹訂於本（113）年11月28日
（星期四）下午13時30分辦理旨揭宣導會議，邀請具有豐
富實務經驗之律師就勞動法令規定、勞動權益保障及勞資
爭議預防及處理機制等主題進行說明，使勞資雙方能瞭解
規定並運用相關爭議處理及協商機制弭平紛爭、進一步穩
定勞資關係。
- 三、本次活動為使全國各地區相關人員均得以參與，以符辦理

目的，故旨揭宣導會議將以視訊方式進行，惠請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協助通知轄內工會團體、勞資會議代表等人員向貴局（處）報名參與，並請於轄內安排合適會議場所播放供與會人員觀看。

四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及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最低報名人數分配表各1份（詳如附件），惠請於文到3個工作日內提供貴單位聯繫窗口資訊，俾本部寄送視訊會議連結等本案相關資訊，又倘就本活動有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（承辦人：馬湘凌，電話：02-85902833，電子信箱：eri0304@mol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3科)

